

附件

鞍山市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 年）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 年）的通知》（辽教发〔2021〕89 号）要求，为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强化学校美育育人功能，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特制定本计划。

一、全面加强体育美育教师师德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加强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加强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让广大教师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培养造就一支具有丰厚文化底蕴、素质全面、专业扎实的体育美育教师队伍。

二、配齐配强体育美育教师

各县（市）区要充分开展专题调研，彻底摸清本地体育美育教师队伍配备等情况，根据实际制定补充配备计划。按照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要求，根据体育美育课程方案规定的课时数和学校班级数配齐配强专职体育美育教师。未配齐的地区可通过校园公开招聘和特岗计划“招聘一批”、通过交流轮岗和支教计划“补充一批”、通过人力资源整合“调剂一批”、通过实施银龄计划“返聘一批”、通过招聘公益性岗位协管员和见习教师“顶岗一批”。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与相关机构等社会力量合作向中小学提供体育美育教学服务。

三、加强农村体育美育师资力量补充

积极完善农村中小学校体育美育教师补充机制，重点补充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乡（镇）中小学体育美育教师。要充分利用辽宁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加大农村体育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市）区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各地要采取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集团化办学、协作化办学等方式，积极推进体育美育教师交流轮岗，鼓励和引导体育美育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充分利用“体育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可采取与高校签订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方式，争取相关专业毕业年级对口支教，缓解农村学校体育美育学科师资不足问题。各地各校要充分做好对口支教人员的生活保障等工作。

四、加强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

严格落实教育部《学校体育美育兼职教师管理办法》，鼓励体育美育专职教师在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下，以“走教”“送教下乡”等方式到农村及其他师资紧缺的学校担任兼职教师；鼓励学校选聘承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育艺术传承项目教学指导的兼职教师。鼓励专业文艺团体有计划地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举办专题美育讲座、开设美育课程。

五、推动体育美育师资整体素质提高

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政府、行业、企业、中小学校协同培养体育美育教师的机制，切实提高各级各类学校体育美育师资水平。加强体育美育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制定扶持和激励机制，积极培养体育美育名师，发挥学科名师工作室、优秀教师的辐射带动作用，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和新老教师互帮互助机制，促进体育美育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均衡发展。加大对中小学校体育美育教师特别是乡村体育美育教师培训力度，各地在 2023 年底前完成体育美育教师全员轮训。建立健全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每年新入职教师必须完成不少于 120 小时的培训。

六、依法保障体育美育教师待遇

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国家、省和市要求，切实保障体育美育教师在授课、备课、进修、培训、奖励、职称晋升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待遇，并适当倾斜。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将体育美育教师组织与辅导课外艺术教育活动合理计入工作量。

依法保障体育美育教师工资待遇。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认真履行体育美育工作职责，将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纳入县（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日程。教育部门要制定《行动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备案，要加强对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和指导，发改、财政、机构编制、人社、文化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建立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全市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八、加强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所需经费列入预算予以保障，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妥善解决农村中小学校体育美育“走教”教师的交通、食宿等问题。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各地应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支持选聘体育美育兼职教师工作，并合理支付相应报酬。

九、加强督导检查

将学校体育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履职评价指标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督导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将中小学校体育美育课程开课率，作为对学校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将此项工作纳入督导内容，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及时通报督导结果。